

光明新湖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
“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3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3 名人员)	3
(三) 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5
(四) 相关单位落实情况	6
五、 总体评估意见	6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6
七、 相关工作建议	7

光明新湖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 “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新湖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02月26日上午7时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辖区内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清问题，整改到位，坚决防范建筑事故频繁发生。为落实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

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新湖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07月21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中山大学和深圳市教育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上海企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筑公司”)、上海陆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晟公司”)、中山大学和深圳市教育局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1名人员）

黎书各，上海陆晟公司工人，黎书各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擅自使用不符合作业要求的铝质人字梯进行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和3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上海陆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许秀山任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上的实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87号，决定给予上海陆晟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上海陆晟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60；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上海企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上海陆晟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墙面维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

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88号，决定给予上海企筑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上海企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59；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方洪，上海陆晟公司主要负责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83号，决定给予方洪罚款人民币40800元（肆万零捌佰元整）。方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63；金额：肆万零捌佰元整）。

4.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夏欢，上海企筑公司安全管理员，未组织制定维修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84号，决定给予夏欢罚款人民币14400元(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夏欢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62；金额：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5.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宋铭华，男，上海企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维修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86号，决定给予宋铭华罚款人民币28800元(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宋铭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61；金额：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 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情况(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许秀山，上海陆晟公司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員资格证书；安排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黎书各进行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出具起诉意见书（深光公（新湖）诉字〔2024〕227号），犯罪嫌疑人许秀山，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四）相关单位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中山大学对本单位的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参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建议中山大学按照内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光明区人民政府备案。

落实情况：已移交中山大学处理。

四、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能够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以及安全监管力度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整改目标基本达成，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相关企业已在光明区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责任单位一是应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不断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二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动态管理，及时关注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的变化，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和作业时间，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